襄阳市中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年1月12日襄阳高新行政审批局组织对襄阳市中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襄阳市中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湖北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建设单位汇报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组到现场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及管理的检查，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襄阳市中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2010年投资10000万元在襄阳市高新区南京路与苏州大道交汇处建设汽车零配件项目，总建筑面积9390㎡，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1栋、办公楼1栋，购置冲床设备35台，产品为缸盖罩、机油滤清器座、缸件、缸盖，年产汽车零部件52000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襄阳市中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项目2015年11月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汽车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11月20日获得襄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关于襄阳市中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高审批发[2015]115号）。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1万元。

（四）验收范围

建设单位此次申请的验收范围为襄阳市中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项目，包括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属于先建后补办环评，实际与环评一致，没有更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分别设置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后进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少量粉尘与油雾，车间设置风机强制通风，无组织排气。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车床、数控铣床、磨加工生产线、超精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通过车间设备采取外设置隔声罩，安装减震基座等降、减噪措施；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利用厂房隔声；在厂房四周种植绿乔木构成隔声绿化带。

项目机加产生的边角料，设置专门收集场所收集，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部门；清洗废水、废切削液和废防锈油，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时收集储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垃圾生活垃圾和含油拖布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监测结果

项目次验收监测期间，工过程产生少量粉尘与油雾，车间设置风机强制通风，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外排废水中 pH、COD、BOD_5、SS、石油类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中氨氮监测结果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震以及厂房隔声，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验收组一致确定，该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小组

2017 年 1 月 12 日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朱[illegible]	高新审批局		朱[illegible]
（副组长）	陈[illegible]	高新审批局		陈[illegible]
成员	王[illegible]	赛伯克[illegible]环保公司	环评师	王[illegible]
	张[illegible]神	市环境监测和信息中心	正高	张[illegible]神